

证券代码：603090 证券简称：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 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5 月 18 日，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8]055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《宏盛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年审会计师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尚有部分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同时部分内容需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前全部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将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5 月 24 日